

证券代码：002786

证券简称：银宝山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作寰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48,494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8,479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7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28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4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013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云芸律师、何灿舒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、议案 5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10、议案 11、议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22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27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5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78%；反对 27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22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27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5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78%；反对 27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深圳国华银宝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提名孙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49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指派云芸律师、何灿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